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文达
ZHONG WEN DA

采购人（盖章）：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9
2、资金来源 10
3、磋商费用 10
4、适用法律 10
二、采购文件 10
5、采购文件构成 10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11
9、响应文件构成 11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磋商报价 12
12、磋商有效期 12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4、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15、磋商截止 12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磋商 12
17、磋商前准备 12
18、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3
19、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4
20、磋商偏离 14
21、无效响应 14
22、比较与评价 15
23、项目终止 15
24、保密原则 15
六、确定成交 16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6
27、采购任务取消 16
28、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6
29、签订合同 16
30、成交服务费 16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7
32、廉洁自律规定 17
33、质疑与接收 17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8
封面： 19
目录 20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21
1、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2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2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3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24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4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5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6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7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8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9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0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3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32
1、磋商响应函.....32
2、磋商承诺函.....34
3、分项报价表.....35
4、技术偏离表.....36
5、服务说明一览表.....37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38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39
8、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40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41
8.2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简历.....42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43
10、技术方案.....44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4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4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6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46
4、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47
5、 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48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49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49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49
第三部分、发包人提供资料.....50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5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51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53
2、磋商程序.....54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54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54
5、评审报告.....5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56
第一部分 合同书.....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6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63
附件：.....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6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6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民财采磋-2024-25

2、采购项目名称：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0000 元　　最高限价：9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7705001001	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910000	910000

5、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6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 19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民权县民荷路清官路口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733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937079813

发布人：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民权县民荷路清官路口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6733179
1.2	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937079813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是 □、否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磋商，可以成交多个包（段）（如划分多个标包（段））
12.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可在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供应商工具箱—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采购公告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30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0 日历天
31.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7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如磋商截止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采购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1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2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3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人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4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5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类别：服务。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采购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磋商会后对磋商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服务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磋商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11、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 ，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应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5、磋商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日期当天在磋商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响应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磋商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

17、磋商前准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

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7.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1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7.9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7.10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8、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 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 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 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 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 磋商报价的审查。

19.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19.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磋商认定为**无效响应**。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磋商并有可能会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磋商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接受磋商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2）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4）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 磋商活动的；

（5）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5）除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 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2.2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磋商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磋商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磋商小组可在评分时以磋商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如该项目不分标包（段）（仅一个标包（段）的），格式文件中有标包（段）后可以“空白”或“/”。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料性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磋商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磋商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评审报价</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周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完成本项目并经审查合格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函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3-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_____ ，报价应是为项目实施总价(完成本项目并经审查合格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我单位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我单位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会开始之日起_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合计
…				
总计：				

说明：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经审查合格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如不提供此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

8、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业（执业）资格（若有）</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职业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本项目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td><td></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2 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简历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业（执业）资格（若有）</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职业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称证书编号</td><td></td><td rowspan="2">本项目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td><td></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技术方案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勘察情况，参考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部分评分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非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可不提供。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企业，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要求、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供应商应提供的商务标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伴随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计任务书：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湿地保育工程、湿地修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宣教科普工程四个子项工程。

2.1 湿地保育工程

①管理标识系统：新建界碑 16 座，标识牌 60 块，设置界桩 100 个，围栏（网）50.00km；

②巡护系统：新建 2 个巡护码头，巡护步道 4.99km，巡护船 2 艘；

③管护基础设施:新建管理站 1 个(建筑面积 597.8m2),管护点 3 个(每个建筑面积 98.35m2)；

④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保护 21.0393hm2；

⑤污染控制：新建拦污栅 20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 套，截污沟 20.00km，前置库 6 处；

⑥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⑦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候鸟迁徙固定监测样地 3 个，候鸟迁徙固定监测样线 2.00km，防控设备 1 套（包括检测药剂、防护服和无菌室）；

2.2 湿地修复工程

①退化湿地恢复：退塘还湿 70.0578hm2，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100.00hm2；

②湿地水位控制与生态补水：水系连通 5.00km；

③水质改善：水面（岸）垃圾清理 1 项；

④植被恢复：湿地植被恢复 70.0593hm2；

⑤生境改善：微地形改造 1 项；

⑥其他生境恢复项目：新建生境岛 5.0213hm2。

2.3 科研监测工程

①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点 1 个，水文水质监测点 1 个，关键物种监测点 2 个，瞭望塔台 2 座；

②监测设备：网络监控 1 套，无人机 6 台，摄鸟专用单反相机（含镜头）2 台；红外相机 50 台；动物卫星追踪器 100 套。

2.4 宣教科普工程

①解说系统：引导解说牌 5 座，教育解说牌 5 座，公告和警示标牌 20 块；

②高倍望远镜（观鸟）6 架。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项目服务方案。

2)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服务期间有充分的设计人员保障。

★2、设计周期：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

★4、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 %的预付款，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

第三部分、发包人提供资料

1、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表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资格性 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的纳税凭证（纳税凭证包括各种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其他完税证明）；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指：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如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不足起征点，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说明： 1、应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书。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满足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磋商报价≤采购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 PDF 版本上传系统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
	不存在大数据分析监测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说明：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是否满足

详细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权重×100，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40 分）	企业业绩（12 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含林业工程设计）的，每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与主体库核对）。
	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含林业工程设计）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3分。

		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可和企业业绩重复计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同时提供项目任命书）（与主体库核对）。
	企业荣誉（10 分）	企业自 2020 年至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要求：提供获奖证书（与主体库核对）。
	项目组成员（1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自然保护地、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要求：提供证书（与主体库核对）
技术部分(5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5 分）	编制依据充分，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清晰，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充分、准确、全面，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充分、理念清晰准确、全面的得 5-3 分；内容较充分、较准确、较全面得 3-1 分；内容一般得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6 分）	根据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能够体现方案的完整性，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布局科学，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清晰、方案完整得 6-4 分；内容较清晰、方案较完整得 4-2 分；一般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7 分）	根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近远期结合合理，与周围自然景观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方案合理全面得 7-5 分；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得 5-3 分；一般得 3-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7 分）	根据设计质量目标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针对性强，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7-5 分；设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3 分；设计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弱得 3-1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5 分）	根据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得 5-3 分；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得 3-1 分；一般得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6 分）	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正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6-4 分；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2 分；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可操作性弱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得 4-3 分；建议内容欠佳得 3-2 分；建议思路存在明显缺陷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4-3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得 3-2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优惠承诺（3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惠承诺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 3-2 分；优惠承诺内容欠佳得 2-1 分；优惠承诺内容不可行得 1-0 分；
	响应文件及制作（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有一处错误或模糊的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目录页码详细清晰准确得 1 分，目录无页码扣 1 分，目录页码不详细准确酌情扣分，最多扣 1 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磋商小组民主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表决需要磋商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

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磋商小组应进入磋商程序继续评审。

2、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磋商程序，如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磋商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4、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代表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6）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磋商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3（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